

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民政局自六十二年舉辦聯合婚禮迄今已有多年，每年定期辦理，至一百年已辦理二〇三場，參加新人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對，已成本府例行活動之一。為讓聯合婚禮相關事項有所遵循，本府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三二一四二五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發布施行迄今，係以多元報名方式受理新人報名，若超出預定名額，則全數報名新人以抽籤方式辦理；惟抽籤方式看似公平，但對於參加聯合婚禮意願強烈之新人，若運氣不佳，則可能遺憾終身，故自九十七年修正本辦法後，本府民政局遇有超出名額之情形，均採取全數接受，改以調整場地方式因應。
- 二、經查每場次聯合婚禮報名人數與實際參加人數差距頗大，顯示報名之市民未認真思考結婚之人生大事，亦未與另一半及父母討論溝通，草率報名後卻又不參加，未能重視婚姻的承諾及價值，為減少報名後不參加之情形，並確實控管參加名額與公平性，確保聯合婚禮品質，擬修正原報名方式，將報名方式由分散各區公所、郵寄及線上報名等，修正為婚禮前二個月公告，例如遇有熱門日期或場地，可採取集中受理現場報名，額滿即截止，藉以彰顯本府舉辦聯合婚禮重視家庭價值與婚姻承諾之重要性，避免參加名額超出場地可容納之範圍，造成婚禮品質受到影響，及臨時變更場地的可能性。
- 三、關於詳細報名方式，本府民政局將於婚禮前二個月發布新聞稿並於聯合婚禮網站上公告，係考量每年舉辦情形

之不同，配合環境時勢與時間點而可能發生參與意願高低而採取因應措施，以辦理品質精緻的聯合婚禮。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一年五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一
二四〇二〇〇號令發布。